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宏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树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树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9,051,880.80	1,719,065,351.72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752,689.76	241,835,563.55	7.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524,967.34	72.51%	802,232,934.49	6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77,851.32	814.35%	35,300,020.45	1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29,702.24	581.89%	29,682,555.90	1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37,969.00	-152.19%	-81,309,261.23	-4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5	751.79%	0.0321	13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5	751.79%	0.0321	1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5.62%	13.60%	2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99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8,964.90	
债务重组损益	-476,82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69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43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52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4,876.68	
合计	5,617,46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8,433.64	与公司正常业务不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9%	444,303,141	400,312,989	质押	440,902,989
					冻结	444,303,141
孙洪杰	境内自然人	4.91%	54,000,000	0		
杨玉标	境内自然人	1.00%	11,000,000	0		
郑尔燕	境内自然人	0.59%	6,526,772	0		
莫国彪	境内自然人	0.38%	4,179,900	0		
沈琳琳	境内自然人	0.35%	3,800,000	0		
包国华	境内自然人	0.34%	3,759,529	0		
施跃其	境内自然人	0.32%	3,470,775	0		
高敏江	境内自然人	0.24%	2,688,800	0		
冯小莉	境内自然人	0.24%	2,604,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洪杰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43,990,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990,152
杨玉标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郑尔燕	6,526,772	人民币普通股	6,526,772
莫国彪	4,1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9,900
沈琳琳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包国华	3,759,529	人民币普通股	3,759,529
施跃其	3,470,775	人民币普通股	3,470,775
高敏江	2,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800
冯小莉	2,6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42.3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36.48%,主要原因是本期持有中铝国际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0.4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4、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5、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76.1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年终奖金等;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17.5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6.62%,主要原因是信托供款利息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7.66%,主要原因是本期输配电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0、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8.36%,主要原因是本期输配电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同向增加;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5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8.83%,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3.1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5.40%,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9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减少;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7.3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目前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2019年12月6日上任以来,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自查,跟进工作,积极组织自查小组深入自查有关事项并形成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176,022.81万元(不含利息),已解除金额8,585.75万元,担保余额为167,437.06万元(不含利息);期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44,460.33万元,因公司被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85.75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4,546.08万元,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如下:

1、目前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涉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指责问题法治知,其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公司董事会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	2020年04月30日	《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将全力配合协助上市公司处理收购维康医院项目2亿元订金的追回事宜;(2)如因收购维康医院项目终止收购原因导致公司2亿元订金在2018年10月30日前仍未能收回,将由银河集团代为支付上述2亿元人民币退款。	2018年06月02日		超期未履行完毕,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开具2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截至本报告日,该票据已到期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兑付,公司已在2018年度与2019年度对银河集团的应收款进行相应坏账计提。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尽快无条件的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	2019年02月20日	1个月	因所涉金额较大,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不诺履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一方面因资产受限、无法吸收外部融资、资金异常紧张,其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债务问题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其债务较多,诉讼缠身,情况较为复杂,诸多事项需要逐项落实具体实施方式,目前银河集团与战略合作方仍在谈判,磋商中,未达成最终协议,故亦未能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目前银河集团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同时公司已决定向银河集团提起诉讼,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河集团沟通,督促其早日兑现承诺,争取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HK0206	中铝国际	64,313,464.36	公允价值计量	44,739,490.24		-42,456,481.84				21,856,98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4,313,464.36	--	44,739,490.24	0.00	-42,456,481.84	0.00	0.00	0.00	21,856,982.5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6月1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60	248	0
合计		2,360	24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银河集团	关联人	7,000	28.95%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7月20日-2019年7月19日	0	0.00%	已判决解除,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0	已解除
姚国平	关联人	1,500	6.2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2月3日-2020年5月1日	0	0.00%	已判决解除,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0	已解除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	0.83%	票据担保	2018年1月3日-	114.25	0.47%	公司因对该笔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导致公司形成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85.75万元,该笔违规担保相应解除85.75万元	114.25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0	4.14%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6日-2020年6月5日	1,000	4.14%	该诉讼已经一审判决公司不存在应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公司只有在银河集团不能履行清偿义务时,才需要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且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享有权向银河集团追偿,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1,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7,626.81	31.54%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月3日-2020年7月11日	7,626.81	31.54%	1、银河集团会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谈判,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尽可能地与债权人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代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规避担保,或将尽商业决定执行协商公司资产。2、银河集团将加快公司处置项下对应债权的抵押资产等资产变现方式解除查封冻结公司部分资产,以最大可能降低相关违规担保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3、银河集团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工作首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先协议,优先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债务问题,公司督促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相快解决相关问题。	7,626.81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6,000	24.81%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2日	6,000	24.81%	同上	6,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3,841.9	57.2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8月14日-2019年11月14	13,841.9	57.24%	同上	13,841.9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6,000	24.81%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8月8日-2020年8月6日	6,000	24.81%	同上	6,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00	8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0月25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20,000	82.70%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00	8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6月15日-2019年6月14日	20,000	82.70%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230	13.36%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3月14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3,230	13.36%	同上	3,23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2,200	133.15%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4月8日-2020年4月7日	32,200	133.15%	同上	32,2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4,000	16.5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2月15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4,000	16.54%	同上	4,000	无法预计
天成实业	关联人	4,500	18.61%	--	2018年10月18日	4,500	18.61%	同上	4,500	无法预计
天成实业	关联人	2,304.1	9.53%	--	2018年10月18日	2,304.1	9.53%	同上	2,304.1	无法预计
天成控股	关联人	8,000	33.08%	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5日	8,000	33.08%	同上	8,000	无法预计
四川都机	关联人	20,000	82.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29日	20,000	82.70%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670	15.18%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月17日-2020年4月15日	3,670	15.18%	同上	3,67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1,000	45.49%	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4日	11,000	45.49%	同上	11,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800	11.58%	票据担保	2017年1月24日-	2,800	11.58%	同上	2,8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	0.41%	票据担保	2017年11月3日-	100	0.41%	同上	1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50	0.21%	票据担保	--	50	0.21%	同上	5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0	4.14%	票据担保	2018年3月13日-	1,000	4.14%	同上	1,000	无法预计
合计		177,022.81	727.90%	--	--	167,437.06	692.39%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银河集团	2018年1月1日至今	因周转资金等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	33,467	0	0	33,467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33,467	
银河集团	2017年3月14日至今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资金占用	2,469.97	0	0	2,469.97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2,469.97	
银河集团	2017年11月15日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外借款3900万元	3,900	0	0	3,900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3,900	
银河集团	2019年2月20日至今	公司向银河集团提供短期借款,银河集团到期未归还	4,623.36	0	0	4,623.36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4,623.36	
银河集团	2020年9月14日至今	因公司对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	0	85.75	0	85.75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85.75	
合计			44,460.33	85.75	0	44,546.08	--	44,546.0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20%						
相关决策程序	未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对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85.75万元,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44,546.08万元。 公司董事会梁旗了下列措施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发生,同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效力,着重开展董监高反舞弊工作。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严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已决定向银河集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持续与银河集团保持沟通,并加大力度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一方面因银河集团资产受限、无法吸收外部融资、资金异常紧张,其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难度较大;另一方面,银河集团债务较多,诉讼缠身,情况较为复杂,诸多事项需要逐项落实具体实施方式,目前银河集团与战略合作方仍在谈判,磋商中,未达成最终协议,故亦未能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控股股东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同时公司已决定向银河集团提起诉讼,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河集团沟通,督促其早日兑现承诺,争取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专字[2020]0246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8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1月23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2月10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2月21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3月03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3月19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4月02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4月30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延期披露年报及年度经营业绩、一季度报告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5月07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5月21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与北京中房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未提供材料。	不适用
2020年05月28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6月02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6月16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7月03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处置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7月16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7月24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14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起诉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21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与北京中房签订合作备忘录相关事项,未提供材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28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08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15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处置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27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2020-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滟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75,685,132.85	26,047,764,064.96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1,499,848.94	3,234,933,867.83	3.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6,483,475.82	5.63%	8,605,581,514.20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94,026.02	94.60%	174,900,718.51	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40,807.87	99.44%	175,007,077.72	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33,998.70	-66.93%	-485,652,069.55	-18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9	94.77%	0.1455	4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9	94.77%	0.1455	4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88%	5.26%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2,74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9,52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1,915.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5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063.83	
合计	-106,35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6%	4,366,782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0%	3,630,00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陈邦健	境内自然人	0.25%	3,005,133			
朱裕生	境内自然人	0.24%	2,880,00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1%	2,529,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38,592,93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王海燕	4,366,782	人民币普通股	4,366,782
陈永勤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张文强	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
黄若彤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陈邦健	3,005,133	人民币普通股	3,005,133
朱裕生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叶春明	2,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若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00,000股,合计持有3,3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1.96%,主要原因是期末留存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2.0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工程施工项目应收项目保留金增加;二是清洁能源项目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

存货较期初增加78.24%,主要原因是期末塔筒在产品增加。

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3.69%,主要原因是本期PPP项目投入的增加。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2.74%,主要原因是本期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1.09%,主要原因是本期补充了流动性借款。

2.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2.2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工程补偿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74.0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8.6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二是部分清洁能源项目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所得税税率提高;三是本期补提了企业所得税。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81.5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经营性预收款项同比减少;二是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材料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辞职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冯宝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冯宝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指挥部指挥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冯宝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宝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选举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